**民丰县商工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提出拟办意见，报局法制机构审核 出具《法制审核意见书》

采纳：根据《审核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局承办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应当采纳；如有异议，应当与局法制机构进行沟通，经沟通后意见仍不一致的，报局领导研究决定。

审批及决策：根据《审核制度》第十四条规定，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经局法制机构审核后，局承办处室将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书连同法制审核意见及采纳情况一并交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时间：根据《审核制度》第十条规定，局法制机构在收到送审材料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法制机构主管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

审核方式：根据《审核制度》第八、九、十一条规定，局法制机构对送审案件进行审核，以书面审查为主，审核过程中可调阅该行政执法案件相关材料，必要时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审核结束时，依据《审核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时间：根据《审核制度》第五条规定，重大执法决定签发前,由局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签字后送审。

 提交材料：填写《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并依据《审核制度》第六条规定附相关材料。

**局承**

**办**

**机构**

**局承**

**办**

**机构**

**局法制机构**

 **范围：**根据《和田地区商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简称《审核制度》）第三条，局法制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所列项目进行法制审核。

相关材料以及拟处理意见

 通知补交材料 归档及备案

归档备案：根据《审核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局承办机构应当将《法制审核意见书》存入执法档案，将执法决定书报局法制机构备案。

 依据相关规定须向地区法制办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局承办机构应当在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局法制机构报送相关材料，由局法制机构统一报送地区法制办备案。

 补交材料：根据《审核制度》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局法制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局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提交。